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 金源 公告编号：2016-70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于2016年1月19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4号）。同意公司向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等十一名股东发行1,686,596,805股新股购买其持有的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钾肥”）99.22%股权，同意格尔木藏格兴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兴恒”）以155,820,700元的交易价格购买公司截至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拥有的扣除货币资金的全部资产负债，不包括资产负债表中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该等或有债务由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源世纪”）全部承担（以下简称“拟出售资产”）。

2016年6月28日，藏格兴恒向公司支付了根据《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拟出售资产交易价款155,820,700元。2016年6月3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路联、邵萍

签署了《资产交接确认书》，拟出售资产的交付完成。2016年6月28日，公司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藏格钾肥99.22%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藏格钾肥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上市审批，新增股份1,686,596,805股于2016年7月27日上市。

根据《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相关补充协议之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为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1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以交割日最近的一个月末为审计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公司拟出售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由路源世纪以现金进行补偿；藏格钾肥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肖永明、林吉芳按各自所持藏格钾肥股份数量占其四方所持藏格钾肥股份总数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予本公司。

公司分别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和藏格钾肥的过渡期损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6]第1-01025号和瑞华专审字[2016]01350130号《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的结果，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的净利润为-4,873,016.15元，该亏损由路源世纪以现金进行补偿；藏格钾肥的净利润为1,525,980,918.72元，该盈利归公司享有。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